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2 月 22 日第 7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 86 筆閒置資產標售案。
- (四) 110/0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86 件。
- (五) 110/01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共 2 份。
- (六)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七) 第 71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擬與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下稱OPIC)、OPIC印尼、OPIC卡里木等3家公司簽訂效期為110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之新協議書稿，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係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之規定，本公司與 OPIC 簽訂協議書，需經董事會核定後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修訂「生產循環-安全存量管理」項下「DAS-041油品安全存量管控」及「生產循環-油輪營運」項下「DAS-031自有油輪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初任資格審定」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補強「生產循環-製成品品質管制」內部控制制度項下「品質管制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相關附件(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及修訂項目後條文)資料請併同修正後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生產循環項下品質管制之不合格品管制及銷售及收款循環項下散裝油品外銷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之部分土地(成功園區特倉三之部分土地)，擬出租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設置「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所需基地使用，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土地出租新訂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500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